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實驗及實習廢棄物管理實施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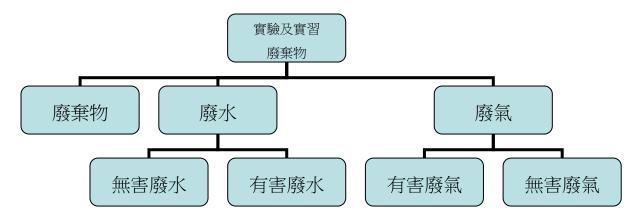
93年3月2日訂定 100年9月13日第一次修訂 106年9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 107年1月10日職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加強各級學校實驗室及實習工廠廢棄物管理,以防治公害及加強環境保護教育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指廢棄物包括:自然科學實驗室、職業類科實習工廠及其他專科教室等所產生之廢棄物,依其性質可概分三項:
- (一)固體:實驗、實習所產生之有害固體廢棄物,如實驗藥品、器 材、容器、玻璃、陶器、塑膠、布料、空罐等。
- (二)液體:化學藥品、油漆、廢水、廢油等。
- (三)氣體:粒狀污染物、揮發性有機氣體、惡臭氣體及各種有害廢棄物。

三、有毒的廢棄物管理依左列方式辦理:

- (一)實驗室內放置二個標示紅色及藍色並加蓋之大儲存筒,用以分 別存放各項有毒之廢棄物。
- 紅筒存放已分類,並密封於儲存袋(或容器)內之有毒廢棄物。
 藍筒存放固態廢棄物。
- (二)每個分類容器應予標示,附一記錄卡,紀錄倒入藥物種類,並 註明大略濃度及數量。
- (三)設法回收各類廢棄物:將欲回收使用之玻璃器皿,以適量溶劑清洗,並將清洗之溶劑分類倒入儲存袋(或容器)內,密封放入紅筒。
- (四)廢棄物之容器應先將有毒液體分類倒入有標示的儲存袋(或容器),密封放入紅筒。並將空容器放入藍筒。
- (五)儲存筒儲滿後,應予密封,將紀錄之資料卡複製一份送有關人員。
- (六)各類廢棄物經妥善處理後,存放校內隱密安全地點,定期洽請 地方環保單位外運處置。

四、實驗及實習廢棄物之管理流程如下:



五、本校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定之防治法規,訂定實驗及實習 工廠之廢氣、廢水、廢棄物之管制實施辦法,以免造成公害。

六、本校應視實際需要編列經費,建立廢水、廢棄物管理系統,做好 污染防治工作。

七、本校實習場所應設置安全設備,並於教學中加強培養學生環境保護意識,孰習廢棄物管理方法,養成正確的態度與習慣。

八、本校指派專人負責辦理實驗及實習場所污染防治事項,針對有害 廢棄物之管理作整體規劃並切實執行。本校由實習組長、實習輔導主 任負責。

九、本校實習廢棄物之種類及管理:

九		
地點	廢棄物名稱	處理辦法
綜合工教室	塑膠碎料	分類回收再行處理
烘焙教室	洗碗精	無害廢水,稀釋後直接排放排
餐飲教室	清潔劑	水溝,請以用量管制減低廢水
洗車場		里
模擬工廠	機油	機械設備循環機油、潤滑油按
縫紉教室	潤滑油	保養時程定期更換。請廠商回
洗車場	碎布屑	收廢油。碎布屑為無害廢棄物,
烘焙教室	廢油	分類回收再行處理。
餐飲教室		
釉藥室	釉藥	廢水設備處理

十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